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25号

罪犯胡养明,男, 1969年1月15日出生,汉族 ,小学肄业, 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流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(2019)川0113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胡养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被告人胡养明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3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终12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31年6月19日止,于2020年6月1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养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十年以上犯罪，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养明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胡养明减刑材料1卷